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广西杭氧金川”）51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截止2016年11月18日挂牌期满，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川有色公司”）是唯一一家进场登记的公司，经杭州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核，金川有色公司符合所有相关条件和规定，该公司是此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合规竞买人，该竞买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近日，公司与金川有色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签定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8,500万元（挂牌价格）转让给金川有色公司。受让方须在成交当天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支付股权成交价20%的定金和交易服务费。（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1,699.9371万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可自动转为定金，不足部分当天补足，多余部分自动转为相应的股权成交款）；受让方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成交款（已付的定金可冲抵相应的成交款）。截止目前，受让方金川有色公司已经将全部转让款支付给杭州产权交易所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7日